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为“16远大01”，债券代码为“112486”。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基础发行量为100万张，总发行量不超过25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59,158.94万元（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6.8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0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86.62万元、16,752.71万元和20,882.1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140.51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本期债券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5、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有担保债券，由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8、特殊权利条款：（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5.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1月30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2月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

12、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远大（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公司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远大医药	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07 号”文件核准的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大诺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结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最终配售结果的程序
余额报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

		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的保函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公告引用财务数据，除特别标注外，2013至2015年的财务数据均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090号、众环审字（2015）010176号和众环审字（2016）010997号）。

201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引自201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远大 01”，债券代码：112486）。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9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有担保债券，由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655-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2%。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基础资金部分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将《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5: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认购传真：0755-83168272，0755-82854581；

联系电话：0755-8348326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发行规模 1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发行总额的 100%。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T 日）9:00-17:00、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六）配售（超额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认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以公允原则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机构全称和“16 远大 01”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10558400044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

收款银行联系人：魏万娟、赵洁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0755-26601507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法定代表人：谢国范

联系人：赵爱丽

电话：027-83565665

传真：027-83565735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杨洋、李锐

电话：010-57601775

传真：010-57601770

邮政编码：518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3+2年期） （询价利率区间：4.00%-5.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 9:30 至 17: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 0755-83168272、0755-82854581;

咨询电话: 0755-83483265;

联系人: 汪浩、张华、曲金明、许家铭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5、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0%-4.2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60	2,000
3.80	3,000
4.00	4,000
4.20	5,000

A、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B、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C、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8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D、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80%，但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E、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但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F、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755-83168272、0755-82854581

联系人：曲金明、许家铭

咨询电话：0755-83483265